

Circular From NORTH

Date: 14 February 2020

新型冠状病毒爆发对航运业的影响

为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一些国家、港口和组织公布了相应措施的细节。

以下是目前为止收到的可能影响船舶操作的信息摘要。

更新日期: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	通知方	日期	内容总结
阿根廷	P&I Liquidadores S.R.L	31-Jan	• 该国健康部门表示阿根廷是一个低风险国家。 • 但是，从 1 月 31 日起，在船舶到达前申请检疫证明（Free Pratique）时，必须提供船舶过去 48 小时内的医疗记录副本。 • 卫生当局还建议，如果有人怀疑国际航行中的任何船员或乘客可能患有传染病或类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症状，应立即通知健康部门。 • 在这种情况下，卫生官员将提供相应的指示，但疑似病例必须隔离(在船上的船舱或岸上的旅馆)，等待相关指示。
阿根廷	Alejandro Vega	04-Feb	阿根廷卫生当局通过一份通告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警报。

卫生当局要求来自中国或在中国港口经营的船舶申请“无疫入港许可证”时在 TAD 系统(Distance Procedure System – Health Authorities electronic system)上附上抵达前 48 小时医疗记录的副本，及船员和乘客最新的体温报告。

澳大利亚 Aus Ship P&I 04-Feb 澳大利亚政府正加强对所有进入澳大利亚的国际船舶的风险评估：

- 在船舶抵达澳大利亚领海之前，必须至少提前 12 小时提交强制性的针对船上人员健康状况的预抵港报告。(当船舶在澳大利亚水域航行时，船长必须随时更新船上人员健康状况。)
- 若发现任何人员健康状况有异常，生物安全官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与国家和地方卫生部门合作，控制患者和其他船员、海港人员、边境工作人员和卫生专业人员的风险。
- 大部分，并不是所有的澳大利亚港口当局都预计对所有拟停泊的船只执行下列附加规定 - 所有即将抵达澳大利亚港口的船舶的船长都必须声明其最后 5 个停靠港，并确认船上没有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症状的船员。
- 如发现或怀疑有新冠病毒，海港工作人员和岸上工作人员将不需要登船。
- 港务局将推迟对直接从中国过境但在海上停留时间少于 14 天（自我隔离）的船舶的引航服务。

据报道，新南威尔士州已决定采取 14 天隔离期措施，从昨天开始，将不会让来自中国且没有在海面上度过 14 天的船只搭载引航员。

生物安全署亦要求船舶代理人澄清以下资料，以知晓船舶最近是否在中国内地停靠过港口：

- 离开中国的日期
- 在离开中国和到达澳大利亚之间停靠的各港口信息
- 关于船上是否有任何患病人员的声明
- 关于停靠前五个港口的声明

除上述情况外，船舶可能需要加强生物安全/检疫措施；包

括:

- 澳大利亚生物安全部门人员穿着全身防护装备验船
- 装卸工戴着口罩和其他防护装备, 并被指示保持距离, 尽可能避免与船员接触
- 船舶代理人可在码头办理手续, 而非登船, 以减低潜在的传染风险
- 可能感染的船舶上的海员将被禁止离开船舶。

孟加拉国 JF
(Bangladesh)
Limited

04-Feb 通代提供了吉大港港务局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通函的英文译本, 其中提到:

为了预防冠状病毒在境内传播, 所有航运代理机构在船舶到港声明时都必须提供相关信息, 表明船长及其船员未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当船舶到达外锚地时, 港务局将通过无线电与船长确认相关信息, 并将其记录在 “船舶新到登记簿”。

除了要求抵达吉大港的船只需要声明外, 目前为止并没有针对中国旗船或中国船员的限制。

目前没有检疫要求公布。

巴西 Brazmar

06-Feb Brazmar 已经提供了国家卫生当局(ANVISA)技术文件 No 4/2020/SEI/GIMTV/GGPAF/DIRE5/ANVISA 的翻译件:

“港口和船舶的具体准则:

首先, 需要注意的是, 中国和巴西之间的海上航行需要的时间远远超过 14 天, 这是本次病毒所需的潜伏期。中国和巴西之间的船只平均航行时间为 45 天。因此, 根据迄今进行的风险评估, 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 随着加强监测以发现可能的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并

作出反应，有必要正确填写《航海健康证书》，并全面对检疫证明进行评估。值得一提的是，检疫证明的申请必须在 48 小时或 72 小时前提出，以便 Anvisa 在批准靠泊前进行预先评估(检疫证明)。

- 船员或旅客健康状况的任何变化必须立即向卫生当局报告。
- 如果有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在船上，将在船上签发检疫证明，并启动当地应急预案，必要时将考虑将指定的船员送往医院。
- 根据卫生部的《流行病学通报》(Vol. 51, No. 04)，疑似病例应予以隔离并须使用外科口罩。
- 接触疑似病例的其他船员必须佩戴防护装备(外科口罩;护目镜或面罩;手套;防护斗篷/围裙)。”

SMA 律师事务所已经提供巴西当局如何应对船上出现疑似感染的情况的建议。

中国	华泰保险代理 咨询有限公司 (Huatai Insurance Agency and Consultant Service Ltd)	03-Feb	华泰保险经纪总结了 中国一些重要港口 实施的防控措施。 健康声明
			1. 靠泊前健康说明 • 靠泊天津和厦门要求填写健康声明表 • 抵达大连的船舶，海关人员将会登船对船员进行体温测量 2. 船舶上有武汉或者湖南籍的船员需要提前声明 • 福建莆田和泉州：极可能不允许靠泊 • 宁波：船舶很可能需要在靠泊前隔离 14 天 3. 限制船员替换 • 上海、厦门、宁波、天津和大连已被港口当局禁止 • 青岛和广州原则上禁止，除非有特殊情况 4. 各港口严格限制船员上岸

5. 港口停泊期间，船员必须采取预防措施

- 大连、厦门和广州：联络接触港口时船员必须佩带口罩
- 天津：船员必须佩带口罩且每日都需测体温。当船员有发烧症状时，须立即通知海关。

港口拥挤/港口操作

1. 由于缺乏装卸工，装卸货操作速度会减慢。
2. 自车辆无当地许可被限制进入港口区域之后，货物进出港的陆地运输严重不足。
3. 船舶禁止停靠武汉港口，由内河船舶进出长江港口的转运货物受到影响。

受影响的港口：

- 上海、天津、黄骅、连云港、京唐和曹妃甸

未受影响的港口：

- 我们得知张家港和长江附近的港口都拥挤不堪并不是病毒的爆发，而是过去一周持续的大雾造成的。

补给供应

一般而言，对外籍船舶的补给供应并未受限制。

- 天津：补给供应的需求须提前 24 小时声明。
- 青岛及附近港口：已限制一部分供应品，请于当地代理确认。
- 大连：供应品按往常一样须由海关检疫。

船舶维修

由于缺少工作人员，船舶维修的工期可能受到影响。

- 舟山当地政府限制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入，因此，舟山船

厂的效率大幅度降低。

备货

由于进出湖北的交通运输限制，一些出口货物不能及时交付至装货港。据报道，如果当地企业因新型冠状病毒爆发而不能履行他们在国际贸易合同中的职责，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我们建议近期计划停靠中国港口的船员与当地代理保持密切联系，以了解最新的港口信息，并提醒船员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法国	巴德集团 (Budd Group)	28-Jan	1月27日，船舶代理收到来自马赛港口的一份备忘录，确认武汉和多尔日之间的海上往来已经中断，并建议将传单分发给所有在中国停靠过的船舶。
----	-------------------------	--------	--

该传单建议，任何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应：

- 当有其他人在场时，应戴上外科口罩；
- 经常洗手并使用一次性纸巾擦拭；
- 联系法国医疗急救服务中心（简称 SAMU，优先电话号“15”），告知是否前往过武汉（或中国）。

为了减少传播风险，有新型冠状病毒症状的人员不得前往医院或向全科医生求医。

直布罗陀	A. Mateos & Sons	31-Jan	• 直布罗陀港务局要求，每一艘将在西锚地、东锚地、北锚地、任何靠港泊位、OPLA 和 OPLB 停靠直布罗陀的船只都必须填写完成表格 CORONAVIRUS DECLARATION FOR-000156。 • 这张表格需要填写、签名和盖章。不会给予任何豁免。代理人应向船长强调此表须认真填写并回答所有问题。 • 请注意，下列特别条件适用于满足声明表格中任何问题
------	---------------------	--------	--

的船舶:

- 船舶将适用远程引航要求。
- 船舶停靠直布罗陀期间, 任何船员都不得下船。
- 关于正在进行的作业, 登船/参与的岸上人员将不允许上岸。
- 岸上工作人员应尽可能减少与船员的接触。
- 在认为对公共卫生利益有必要时, GPA 有权利进一步检查任何入境船只。
- 代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船舶交通服务主管(VTSS)的特殊条件条款。此条款应转发给船长和船舶营运人。
- 船舶营运人将限制与已被签发“特殊情况原因”的船舶上的船员接触。
- 如果任何船只宣布船员患有与本协议/声明有关的疾病, 该船将被拒绝批予出港证, 并根据具体情况移交其他机构。

韩国	Spark Internationa	04-Feb	对于从中国或经中国抵达韩国港口的船只, 国家检疫站和相关部门已经对船上船员设置了加强的筛查措施。
----	-----------------------	--------	--

国家检疫站的工作人员将登上这些船只, 检查每名船员的体温, 并分发调查问卷, 由全体船员亲自填写。

科威特	Inchcape Shipping Services	29-Jan	科威特港口当局通知:
-----	----------------------------------	--------	------------

“由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的流行传播, 我们正在采取特别预防措施。所有直接到过或经过中国港口的船长, 请确保向我们提供声明, 确认没有发现任何症状, 如体温过高、喉咙痛、咳嗽或呼吸困难。因此, 如果船上发生此类事件, 我们将立即通知港务局。”

马来西亚	Kuantan Port Authority	04-Feb	关丹港务局发布了《港口通告 01/2020》, 为关丹港提供了配套措施。这包括
------	---------------------------	--------	---

- 如果船舶的最后三个港口中有包括一个中国的港口, 代

理人至少在船舶抵达前 48 小时通知当局

- 靠泊前在锚地进行筛检
- 即使经过筛检，船员未经医务人员许可不得下船
- 在湖北省境内有旅行记录的船员，或在湖北省境内签发护照的船员，将不允许下船

巴基斯坦 AIV (Pvt.) LTD

06-Feb 政府部门港口卫生机构于 2 月 1 日发出旅游警告，其中包括：

- 船舶必须提交一份健康声明，表明船上没有任何症状。
- 在获得港口卫生许可之前，船员不得下船。
- 疑似受感染的船只将被隔离在外锚地。

卡西姆港管理局进一步要求，来自外国船只的船员不得下船。

菲律宾 Pandiman Philippines Inc

06-Feb 卫生部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出 2020-0034 号通告。

对邮轮和货船有另外的要求，包括：

邮轮

- 过去 14 天内到过中国内地，澳门和香港的邮轮均不得停泊在菲律宾任何港口；
- 过去 14 天内未停靠中国内地，澳门和香港港口的邮轮，在经过的港口检查并提交海事健康声明后，可以停靠菲律宾港口；
- 不允许任何菲律宾人乘邮轮前往中国。

货船

- 所有在过去 14 天内挂靠过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的船舶，将在锚地接受检疫；
- 船舶到达检疫锚地后，船长应立即在船舶前桅升起一面黄旗，并立即通过船舶代理人通知指定口岸的检疫站，船舶严格禁止人员上下；

- 检疫登船手续——船长提交健康声明后,由检疫局免费签发检疫证明书。

在任何情况下,一旦船上有任何类似流感的症状,船长必须向检疫医务人员报告。

不允许在过去 14 天内靠泊中国内地、澳门或香港的船只弃置废物。

新加坡	新加坡海运协会 (SSA – Singapore Shipping Association)	28-Jan	新加坡海港局 (MPA) 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2 点起, 在所有的海上检查站 (包括渡轮和邮轮码头、港务码头和 Jurong 港) 为入境旅客实施体温检测。 到达海上检查站的旅客和船员将接受现场医疗助理进行的体温检测。疑似病例会转入医院作进一步评估。
-----	--	--------	--

新加坡海港局在海上检查站设立了健康警告,提醒旅客和船员在旅行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并时刻保持警惕,采取良好的卫生习惯。

新加坡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PA)	03-Feb	新加坡海港局(MPA)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2 点起, 在所有的海上检查站,包括渡轮和邮轮码头、港务码头和裕廊港, 为入境旅客实施体温检测。 MPA 已在海上检查站设立健康警告,向旅客和船员提供旅行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并建议时刻保持警惕,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	--------	---

新加坡卫生部(MOH)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布消息,MPA 将预防措施的实施对象扩展至包括过去 14 天内前往过中国大陆的乘客和船员,以及在过去 14 天停靠过中国大陆港口的船舶。此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1 日 23:59 生效。

随函附上 2020 年港口海事通告第 02 号,为下列人员提供

健康忠告：

- 港口及游船的经营人、船东、船长、负责人及船员
- 码头边和锚地的岸上人员
- 新加坡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代理人 and 船长

随附的 2020 年港口海事通告第 03 号说明了国家环境局(港口卫生处)的要求，规定向港口卫生处提交航海健康声明。

泰国 SPICA 06-Feb 泰国港务局要求船长在船舶到达前 24 小时完成并提交以下信息：

- 运输信息(tor1 表格)。
- 通过无线电报提供海上健康信息(tor2 表格)。
- 海上健康声明(tor3 表格)。
- 最后一个停靠港/出港证。

如果最后一个停靠港是中国，并且离港时间在 14 天内，检疫机关额外要求船长在船舶靠泊前填写问卷。

船员如有疾病、发烧或呼吸系统问题，检疫员可到船上进行调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utual Marine Services – al Mushtaraka LLC 30-Jan 联邦运输管理局-陆海通告(2)2020 年：
阿联酋所有港口必须确保任何在过去 30 天内访问过中国港口的船只必须提供船长声明，说明船员没有症状，且船长申明必须至少在抵港 3 天前提供。

美国-德拉华湾 Hudson Tactix 31-Jan MSIB 04-20 提醒以下要求：
• 对于将要抵达 Delaware Bay Captain of the Port zone 的船舶船长，需要在抵达前 15 日向美国疾控中心（CDC）汇报目前在船或发生过的船员或乘客的死亡或生病的

信息(包括已下船或者已被运离的); CDC 费城中心 24 小时电话 (215) 365-6401。

- 同时, 无论何时, 船舶的船东、代理、船长、经营人或主管船舶的人员需要立即通知最近的 Coast Guard Sector, 说明船上存在危险情况 (hazardous condition)。
- 当人员呈现冠状病毒症状但情况没有很糟糕时, 船舶经营人也应汇报疑似病例或者其他有疑虑的不寻常情况。
- 当穿上有生病的船员, 船长须告知登船的海岸警卫队及海关人员。

美国全境 Hudson Tactix 04-Feb USCG 发布了海上安全信息公告 MSIB 02-20 来代替 01-20, 声明如下:

美国总统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布公告, 宣布对有传播新型冠状病毒风险的移民和非移民暂停入境, 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这一风险。此公告禁止到访过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的外籍人士(船员例外), 在 14 天的期间内进入或企图进入美国, 于美东时间 2020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点生效。

美国疾控预防中心(CDC)发布了 3 级旅行健康警告, 以避免所有非必要的中国旅行(点击[这里](#)), 美国国务院将其对所有中国的旅行建议提高到 4 级“不要到中国旅行”(点击[这里](#))。CDC 的旅行健康警告包含了一些预防措施, 以保护那些必须前往中国的游客和其他人。

根据 33 CFR 160.216, 船上人员的疾病可能对船舶或港口设施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这是一种危险状态, 必须根据 33 CFR 160.206 立即向 the U.S. Coast Guard Captain of the Port (COTP)报告。

出现符合新型冠状病毒症状的病例必须向 COTP 报告。这些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接受评估和治疗。

根据 42 CFR 71.21 的规定, 前往美国港口的船只必须在抵

达美国港口之前的 15 天内向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报告任何患病或死亡的船员/乘客。有关船只向疾控中心报告死亡及疾病的指引，可在[此处](#)查阅。根据各国港口停靠要求，美国旗的商用船舶也须按建议报告患病船员。

船东/营运人及当地利益相关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在过去 14 天内曾前往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或曾在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载运乘客的客船或任何载运乘客的船只将被拒绝进入美国。如果所有乘客自离开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超过 14 天，并且没有症状，该船将被允许进入美国进行常规操作。这些临时措施是为了保障美国公众
- 过去 14 天内到过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的非载客商业船只或船员到过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进行登船的船只，若没有患病的船员，将被允许进入美国进行常规的操作，但有限制。根据 COTP 的授权，这些船舶上的船员将被要求留在船上，除非他们从事与船舶货物或补给供应操作直接相关的特定活动。
- 如果在过去 14 天内在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的船员在航程中被带上船，海岸警卫队依据 33 CFR 160.216 认为这是危险状态。这需要立即通知 COTP。
- 海岸警卫队将根据现行政策继续审查所有的“抵达通知”，并将生病或死亡的船员或乘客的信息传达给海岸警卫队指挥系统和认定的 CDC 检疫站，后者将与当地卫生当局协调。
- 船长应在登船前通知海岸警卫队登船队其船舶上的所有患病船员，登船队应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实疾病类型。
- 当地产业利益相关者应与 COTP 合作，审查并熟悉第 5310 条船舶检疫和隔离程序，以及第 5320 条——在其区域海上安全计划中对船舶进行安全隔离的程序。
- 当地产业利益相关者应与 COPT 合作，审查和熟知他们的海洋运输系统恢复计划。

- 如有最新情况，请向**疾控中心**查询。

美国 - 新奥尔良	Patriot Maritime Compliance, LLC.	28-Jan	根据 MSIB XX-20，美国海岸警卫队和新奥尔良 COPT 要求： • 在 COTP 区域范围内的船舶，如果提交的“到达通知”显示该船在最后五个停靠港内停靠过中国，船上会收到一封电子邮件； • 如果任何船员有任何症状，必须按照《联邦法规》第 33 条 160.216 条的规定，报告为“危险状态”。
--------------	--	--------	---

如不申报上述资料，最高可被判 94219 美元的罚款。

越南	SPICA	06-Feb	当局目前没有官方声明，但通代对越南局势的了解如下： • 据报道在位于 Vung Ang 经济自由区的 Vung Ang 港和 Qui Nhon 港，已经实施了与中国类似的检查和限制。船员不得下船，但船可以停靠。 • 对于这个国家的其他港口，包括 Hongai 港，通代目前还未了解到有任何检疫限制。 • 前往中国大陆的航班仍然暂停。 • 强烈建议所有将停靠越南港口的船只与其指定的代理人保持密切联系，因为代理人会得到在特定港口采取的最新措施情况。
----	-------	--------	---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Source of Information: North of English P&I Club